

附件 1

## 生育登记服务承诺书（信息表）

受理单位:

(申请 代办 补办)

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婚姻状况	登记时间	户籍地	现居住地	工作单位
夫						
妻						
生育情况	孩次	出生年月	性别	政策属性	出生医学证明编号	生育备注
本人承诺	我们夫妻郑重承诺: 上述婚育信息均属实,如有不实,我们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加黑文字由当事人手写) 承诺人签字: 女方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__ 男方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__					

登记时间:

委托代办人:

经办人:

附件 2

## 生育登记服务信息通报单

登记地：\_\_\_市\_\_\_县（市、区）\_\_\_乡（镇）街办

登记日期：

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民族	婚姻状况	工作单位	户籍所在地	电话号码	
女方							
男方							
常住地		结婚日期	现有男孩	现有女孩	《生育服务手册》 发放日期	《生育证》 发放日期	《生育证》 政策依据
登记子女详细信息							
孩次	性别	子女出生日期	政策属性		《出生医学证明》编号	生育备注	
通报类型							
结婚登记	一孩登记			二孩登记		备注	

## 附件 3

# 生育登记信息上报和交流操作规范

生育登记受理地和信息管理地要互相协调配合，按照本操作规范做好生育登记、信息上报和交流工作。

1、登记受理地与信息管理地一致的，查看当事人计划生育管理信息。已纳入 WIS 管理的，直接录入信息；未纳入 WIS 管理的，通过读取当事人身份证获取基础信息，将信息反馈至相关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核实无误后建卡管理，并录入信息。生育子女信息要在登记当月录入 WIS 上报。

2、登记受理地与信息管理地不一致的，受理地应当即时将婚姻或生育信息录入 WIS（WIS 将此信息列为待审核内容），自动生成《生育登记信息通报单》，并传输给信息管理地，信息管理地应当在收到信息后五个工作日内（省外信息可延长至十个工作日）核实相关情况并予以确认，确保统计信息准确、及时上报。对于 WIS 未管理的，由受理地反馈给女方户籍地，女方户籍地经核实不应由本单位管理的，按照《山东省计划生育基层统计管理意见》标准，判定管理单位，并通过 WIS 将该信息移交给计划生育管理单位实施统计管理。

3、经信息管理地核实，发现受理地录入信息有误的，须向县（市、区）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供证明、证据予以修

改，并向受理地进行通报；发现证明材料有误或查无此人的，须将该登记信息及相关证明、证据提交省 WIS 备案处理，并向受理地通报，经省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核准、协调，落实管理责任主体。